评审类兑现清单(14)

事项名称		科技信贷损失风险补偿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1 为示范区企业提供科技信贷服务的银行、担保机构(含增信类机构)。		
	2	获得科技信贷的企业在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科技信贷资金使用符合贷款协议约定。		
	4	风险补偿仅限于对企业提供科技信贷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本金损失或担保机构代偿损失,应为扣除通过司法诉讼程序和其他途径已追回金额的实际损失。		
	5	担保机构对科技信贷项目的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6	6 对山西省产业转型、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		
补偿标准	银行提供科技信贷服务的			
	1	单笔损失金额1亿元以上的 给	予30%补偿,最高500万元	
	2	单笔损失金额3000万元-1亿元的 给	予20%补偿,最高350万元	
	3	单笔损失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 给	予10%补偿,最高200万元	
	担保机构提供科技信贷服务的			
	1	区内注册纳税的担保机构给	予30%补偿,最高500万元	
	2	非区内注册纳税的担保机构给	予15%补偿,最高250万元	
印证材料	1	1 科技信贷项目情况说明		
	2	银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		
	3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4	贷款或担保合同,及履行凭证		
	5	法院裁决通知书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投融资促进中心		
会审部门	创新发展部、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 、环保分局			
备 注				